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弦樂組(小提琴)主、副修 術科考試範圍

年級	學期	主修	副修
一年級	上學期	指定曲：巴哈無伴奏任選一快一慢兩個樂章或夏康舞曲樂章。	自選曲一首
	下學期	指定曲：古典時期奏鳴曲任選一首之快、慢兩個樂章。 自選曲：一首。	
二年級	上學期	指定曲：古典或浪漫時期協奏曲任選一首之第一樂章（含Cadenza）或第二、第三樂章 自選曲：一首	
	下學期	指定曲：古典或浪漫時期協奏曲任選一首之第一樂章（含Cadenza）或第二、第三樂章 自選曲：一首	
三年級	上學期	指定曲：浪漫樂派時期奏鳴曲任選一首之快、慢兩個樂章 自選曲：一首	
	下學期	指定曲：二十世紀作品一首 自選曲：一首 以半場音樂會形式進行，曲目時間需滿 20 分鐘。 曲目規定不變但可依時間長度做增減。	
四年級	上學期	三首不同時期之作品	
	下學期	畢業音樂會： ● 非師資生：畢業製作(音樂會形式)曲目需滿 40 分鐘，包含三個不同時期曲目，可重覆各學期考試曲目，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20 分鐘），於 5 月起開始辦理 ● 師資生（資格見備註 1）：畢業製作(音樂會形式)曲目需滿 20 分鐘，包含三個不同時期曲目，至多可重覆一首各學期考試曲目(或奏鳴曲一個樂章)，應於 4 月底前辦理完畢。	

備註：

1. 四年級下學期所稱師資生資格為：已(即將)修畢師培課程(含四年級下學期已修習學分)所需學分，具備教檢考試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
1. 第二副修及輔系每學期皆需參加期末術科考試，範圍比照副修辦理。
2. 除「畢業製作」外，其餘各學期之主、副修曲目，不得重複。
3. 除國人作品及現代作品外，一律背譜演奏。
4. 修習四年級下學期之副修及增能學程不參加期末術科考試，其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給分。
5. 大陸交流生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6. 自選曲不得為練習曲，奏鳴曲無需背譜。
7. 依據本系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未依期限填寫曲目者，學期總成績扣 5 分；應背譜考試卻帶譜考試者，學期總成績扣 20 分，惟身心障礙者(須檢附證明)經申請通過者不在此限。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適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弦樂組(中提琴)主、副修 術科考試範圍

年級	學期	主修	副修
一年級	上學期	指定曲：練習曲一首 自選曲：巴哈作品任選一個樂章	自選曲一首
	下學期	指定曲：練習曲一首 自選曲：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之作品一個樂章	
二年級	上學期	指定曲：巴哈無伴奏組曲任選快、慢兩個樂章 自選曲：任選協奏曲一個樂章（包括 Cadanza）	
	下學期	自選曲：一首完整的協奏曲	
三年級	上學期	指定曲：任選奏鳴曲之快、慢兩個樂章 自選曲：與指定曲不同時期之作品一首	
	下學期	指定曲：一首完整的奏鳴曲 自選曲：與指定曲不同時期之作品一首 以半場音樂會形式進行，曲目時間需滿 20 分鐘。	
四年級	上學期	二首不同時期之作品	
	下學期	畢業音樂會 ● 非師資生：畢業製作(音樂會形式)曲目需滿 40 分鐘，可重覆各學期考試曲目，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20 分鐘），於 5 月起開始辦理。 ● 師資生（資格見備註 1）：畢業製作(音樂會形式)曲目需滿 20 分鐘，至多可重覆一首各學期考試曲目(或奏鳴曲一個樂章)，應於 4 月底前辦理完畢。	

備註：

2. 四年級下學期所稱**師資生**資格為：已(即將)修畢師培課程(含四年級下學期已修習學分)所需學分，具備教檢考試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
3. 第二副修及輔系每學期皆需參加期末術科考試，範圍比照副修辦理。
4. 除「畢業製作」外，其餘各學期之主、副修曲目，不得重複。
5. 除國人作品及現代作品外，一律背譜演奏。
6. 修習四年級下學期之副修及增能學程不參加期末術科考試，其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給分。
7. 大陸交流生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8. 依據本系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未依期限填寫曲目者，學期總成績扣 5 分；應背譜考試卻帶譜考試者，學期總成績扣 20 分，惟身心障礙者(須檢附證明)經申請通過者不在此限。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適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弦樂組(大提琴)主、副修 術科考試範圍

年級	學期	主修	副修
一年級	上學期	指定曲：練習曲一首 自選曲：巴哈作品任選一個樂章	自選曲一首
	下學期	指定曲：練習曲一首 自選曲：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之作品一個樂章	
二年級	上學期	指定曲：巴哈無伴奏組曲任選快、慢兩個樂章(同一組曲) 自選曲：任選協奏曲一個樂章(包括 Cadanza) 指定	
	下學期	指定曲：任選協奏曲快、慢兩個樂章	
三年級	上學期	指定曲：任選奏鳴曲快慢或對比的兩個樂章。	
	下學期	以半場音樂會形式進行，曲目時間需滿 20 分鐘。 曲目應為奏鳴曲對比樂章任選及不同時期之作品一首。 (奏鳴曲可依另一首不同時期作品時間長度的多寡調配，選擇 2-3 個樂章或全曲演奏。)	
四年級	上學期	1. 二十世紀作品一首(至少包含一完整樂章) 2. 其他時期之作品一首(至少包含一完整樂章)	
	下學期	畢業音樂會 ● 非師資生：畢業製作(音樂會形式)曲目需滿 40 分鐘，包含三個不同時期曲目，可重覆各學期考試曲目，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20 分鐘)，於 5 月起開始辦理 ● 師資生(資格見備註 1)：畢業製作(音樂會形式)曲目需滿 20 分鐘，包含三個不同時期曲目，至多可重覆一首各學期考試曲目(或奏鳴曲一個樂章)，應於 4 月底前辦理完畢。	

備註：

1. 四年級下學期所稱**師資生**資格為：已(即將)修畢師培課程(含四年級下學期已修習學分)所需學分，具備教檢考試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
2. 第二副修及輔系每學期皆需參加期末術科考試，範圍比照副修辦理。
3. 除「畢業製作」外，其餘各學期之主、副修曲目，不得重複。
4. 除國人作品及現代作品外，一律背譜演奏。
5. 修習四年級下學期之副修及增能學程不參加期末術科考試，其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給分。
6. 大陸交流生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7. 依據本系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未依期限填寫曲目者，學期總成績扣 5 分；應背譜考試卻帶譜考試者，學期總成績扣 20 分，惟身心障礙者(須檢附證明)經申請通過者不在此限。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適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弦樂組(低音提琴)主、副修 術科考試範圍

年級	學期	主修	副修
一年級	上學期	巴哈或 Fryba 一個樂章 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之快板一個樂章	自選曲一首
	下學期	巴哈或 Fryba 一個樂章 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之快、慢二個樂章	
二年級	上學期	巴哈或 Fryba 一個樂章 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之快、慢兩個樂章	
	下學期	巴哈或 Fryba 一個樂章 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之完整樂章	
三年級	上學期	小品一首 古典時期或浪漫時期之快、慢兩個樂章	
	下學期	半場音樂會形式進行，需滿 20 分鐘。 曲目為小品一首、古典時期或浪漫時期之快、慢兩個樂章	
四年級	上學期	小品一首 古典時期或浪漫時期之完整樂章	
	下學期	畢業音樂會 ● 非師資生：畢業製作(音樂會形式)曲目需滿 40 分鐘，曲目內容需含三個不同時期，其中需包含一首完整之協奏曲(含 Cadenza) 或奏鳴曲，可重覆各學期考試曲目，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20 分鐘)，於 5 月起開始辦理。 ● 師資生(資格見備註 1)：畢業製作(音樂會形式)曲目需滿 20 分鐘，曲目需含三個不同時期曲目，其中需包含一首完整之協奏曲(含 Cadenza) 或奏鳴曲，至多可重覆一首各學期考試曲目(或奏鳴曲一個樂章)，應於 4 月底前辦理完畢。	

備註：

1. 四年級下學期所稱**師資生**資格為：已(即將)修畢師培課程(含四年級下學期已修習學分)所需學分，具備教檢考試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
2. 第二副修及輔系每學期皆需參加期末術科考試，範圍比照副修辦理。
3. 除「畢業製作」外，其餘各學期之主、副修曲目，不得重複。
4. 除國人作品及現代作品外，一律背譜演奏。
5. 修習四年級下學期之副修及增能學程不參加期末術科考試，其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給分。
6. 大陸交流生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7. 依據本系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未依期限填寫曲目者，學期總成績扣 5 分；應背譜考試卻帶譜考試者，學期總成績扣 20 分，惟身心障礙者(須檢附證明)經申請通過者不在此限。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適用